

编者按: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性整体保护,2018年12月10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1号)(以下简称《办法》),并确定于今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做好《办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现邀请非遗领域内相关专家以及文化生态保护区的管理者和实践者,对《办法》各项内容进行解读,以求推动《办法》的落地生根,逐步实现“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目标。

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非遗保护的探索

宋俊华

2018年12月10日,文化和旅游部发布了《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标志着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进入新的历史阶段。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是指“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对历史文化积淀丰厚、存续状态良好,具有重要价值和鲜明特色的文化形态进行整体性保护,并经文化和旅游部同意设立的特定区域”。截至目前,我国共有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21个,涉及17个省份。此外,各省市也设立了146个特色鲜明的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体系。

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是我国对非遗保护的探索,为世界非遗保护提供了中国经验。首先,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是我国对非遗保护方式的创新探索,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精神的具体体现。按照《公约》的规定,保护非遗就是要确保非遗的生命力。非遗是与其所处社区自然和社会环境共生共存的。我国在非遗保护实践中,既探索了抢救性保护、生产性保护的方式,又创造性地提出了整体性保护的方式。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是根据区域性非遗生态系统的特征制定特

定的保护区域,是整体性保护的具体措施。这一措施符合非遗保护的本质和《公约》精神。

其次,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是我国对非遗保护管理的创新探索,是中国社会治理特色的具体体现。我国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经历了一个不断实验和规范的过程。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点面结合、讲求实效”的工作原则,我国在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上采用了先试点、实验、摸索经验,然后建立规范进行推广的模式,我国对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思路和方法是不断发展和完善的。《办法》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理念和方针、申报标准和程序、管理评估标准、退出机制等的规定与此前工作一脉相承,也更加规范和精准,体现了我国非遗保护规范管理和精准施策的特色。

最后,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是我国对非遗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关系的创新探索,是符合国际社会关于非遗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关系的基本共识的。2015年,联合国在纽约召开的可持续发展峰会上正式通过了《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为对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响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倡导把非遗保

护与可持续发展联系起来,为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实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业务指南》中,从“包容性社会发展”“包容性经济发展”“环境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4个维度阐述了非遗保护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文化生态是人类生态文明的组成部分,与自然生态有密切关联。建设文化生态保护区是维护人类自然生态和整个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措施,有助于提升非遗保护整体性、系统性和文化与自然相互协调发展的观念,有助于在全社会营造尊重传承人的创造力、尊重传统的氛围,培养人们相互理解和尊重的意识,继承和发展传统的生态保护知识和经验。《办法》中对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要通过非遗保护“带动就业,精准助力区域内贫困群众脱贫增收”“提升乡村文明水平,助力乡村振兴”等表述,符合国际社会可持续发展理念。

总之,《办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进入新的历史阶段,也标志着非遗保护的探索日趋规范和成熟,对世界非遗保护工作具有积极的意义。

(作者系中山大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因地制宜地实施整体性保护方略

唐仲山

从“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到“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文化生态保护工作经历了开创—摸索—成熟的过程。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颁布是全国文化工作者,尤其是已设立的21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所在地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理论研究人员,以及传承人等10多年来艰苦实践的经验结晶,标志着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进入一个成熟、崭新的历史阶段。

我国自古以来就是自然生态多样和人文生态多元的多民族国家,设立、制定和实施区域性的文化生态保护办法,是尊重区域文化,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整体性保护方略,是具有开创性、开放性和开拓性的非遗保护制度,也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发展中国化传承与先进文化建设的重要举措,体现了国家层面对中华民族文化遗产保护的顶层设计和战略站位。归根结底,这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自信与文化自信的彰显。

自2008年青海省第一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设立以来,“格萨尔文化(果洛)生态保护实验区”和“藏族文化(玉树)生态保护实验区”又于2014年和2017年分别获批。青海省由此成为迄今全国唯一拥有3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省份。

随着3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工作的开展,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紧密关注省内人口较少民族、特有民族文化的保护,分别设立“互助土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德都蒙古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循化撒拉族文化生态保护区”3个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并相应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和条例。

2017年12月5日《青海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颁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该保护办法不仅对青海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作出制度性保障,而且对县级以上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拓展了保护权责,同时强调了“文化生态保护区在保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的基础上,可以依托代表性项目资源,发展符合本地特色的旅游活动”。这既保证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又明确了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指导性原则。

《办法》总则第三条规定,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贯彻新发展理念,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青海省国家级、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实验)区相关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工作,也是紧密围绕这一原则和目标开展的。

保障制度的落实需要一个稳定的保护机

构的推动。青海省“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的设立,是全国少有的专门性保护机构,在全国非遗保护工作中具有示范性意义。作为所在地文化部门,黄南藏族自治州文化和旅游局为推进保护工作设立了二级局“非遗局”,配合“热管会”开展互补性保护业务。这是符合《办法》“有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要求的。借鉴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机构建设的成功经验,果洛、玉树两州也积极争取人员编制、办公环境与组织条件,设立专门性机构,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推进相关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

《办法》明确生态区建设要坚持保护优先、整体保护、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理念。青海省各族人民千百年来创造和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物质和精神追求的成果。我们必将秉承这一理念,顺应时代发展,适度开发和延展,创造更加丰富的物质和精神产品,使得非遗在满足社会需求的条件下得到更好的传承和发展。

当前,青海省委、省政府正全力推进“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的“一优两高”战略部署。相信青海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生态保护区建设,必将在全力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实践中,为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发挥重要而积极的作用。

(作者系青海民族大学教授)

创建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文化生态保护区

邹世毅

非遗的传承与发展是以人为核心、以生活为载体的,与当地的人文、自然等生态环境密切相关,失去了特定的环境,非遗便失去了赖以生存的土壤和空间。随着不断加快的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非遗的生存空间不断受到挤压,启动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实施区域性整体保护迫在眉睫。

在以往的国家级包括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中,各地积极创新,取得了许多成功经验,包括非遗在内的传统文化得到了保护、传承与发展。然而在这个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有的生态区建设只依赖中央财政,地方支持不足;一些生态区的建设特色不够鲜明等。囿于此,由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出台相关的管理办法,用于指导今后的生态区建设,显得十分必要和迫切。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首先昭示生态区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生态区建设过程中,要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贯彻新发展理念,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因而,建立生态区的目标是“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

《办法》明确了建设生态保护区应坚持保护优先、整体保护、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理念。要求生态区建设要突出人的主体地位,重视社区的承载作用,注重氛围建设,培育独有特色。要倡导生态区、传承人等在保持既有特色的基础上与时俱进,创造出与现实相融合的内容和形

式,形成鲜明的特色。

《办法》为全面推进生态区建设特别是生态区管理建设提供了遵循。《办法》明确要求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要建立建设管理机构,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建设工作。要求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应纳入本省(区、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要与相关的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土地利用、旅游发展、文化产业等专门性规划和国家公园、国家文化公园、自然保护区等专项规划相衔接。这些规定和要求为实现生态区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指明了前行的路径。

当前,湖南省已经设立了一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武陵山区(湘西)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2010年5月设立),3个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怀化市侗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常德市鼓书文化生态保护区、临武县戏曲曲艺文化生态保护区(2018年12月设立)。要使这些国家级、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得到稳定长足的发展,必须遵循《办法》的各项规定,并相应地、尽快制定出台合乎本省条件和情况的《办法》实施细则。

首先,作为湖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和管理的主要行政部门——省文化和旅游厅要在工作中把握以下几个“抓手”:一是增加投入,除国家财政支持外,省本级财政也要常年支持,相关市、县也应将生态区建设纳入财政计划;二是保护好非遗赖以生存的环境和空间;三是搭建平台,让传承人、传承人等有展示平台、产品有销售平台、传承活动

有实践平台,让传统村落、街区、社区成为非遗传承和展示的空间;四是提供机会,让传承人、传承人的实践能力得以提高,如积极组织传承人参加非遗传承人研修班、研训班、培训计划等。

其次,将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与国家级、省级重大民生工程,如精准扶贫、乡村振兴等相联接。在湖南省1个国家级、3个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内,一些居民还没有脱贫。要遵循《办法》的规定,在生态区组织开展相关技能培训,让区域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与进来,带动就业,精准助力区域内贫困群众脱贫增收;依托区域内独具特色的文化生态资源,开展文化观光游等多种形式的旅游活动,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

第三,要建立生态区建设情况的评估报告督查制度。依据湖南省的条件和情况,以及《办法》中相应的建设和管理条款,制定本省的评估报告制度,鼓励各生态区开展自我评估,自评生态区建设进展和管理状况、管理效益、自评报告要向社会公布;省文化和旅游厅要根据生态区的自评情况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或督查,并及时向文化和旅游部报告当地生态区的建设、管理情况和督查评价。

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是史无前例的新生事物,没有成规可循,需要深化研究的问题很多。只有努力把实际情况吃透,工作做细做实,才能真正建成“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生态区。

(作者单位系湖南省艺术研究院)

中国的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和实践已经走过10余个年头,从2007年的“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开始,中国独创、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就开启了新的篇章。10余年来,21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和146个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建设和实践成绩显著,整体性保护的思想和工作方式,在中国的许多区域得到迅速的推广和运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自然环境、文化遗产及特殊的文化空间、场所、生活空间等多种自然和文化形态得到协同保护。

为了推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原文化部于2010年和2011年分别出台了《文化部关于加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指导意见》《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通知》,目的是规范工作并在规划编制方面做到相对统一。今天,基于文化生态保护区向着深入和可持续发展这一理念的建设与实践基础上的《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正式实施,标志着依法行政、依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又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办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四条“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注重其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和第二十六条“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之精神而制定的,包括总则、申报与设立、建设与管理、附则4章共38条。

《办法》目标明确、理念清楚,融入新的思想、新的观念,突出文化生态保护区的保护是整体性保护,目的是为了“维护和培育文化生态、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定文化自信,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它与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与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没有高度的文化自信,没有文化的繁荣兴盛,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思想是高度一致的。

《办法》强调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目标是“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

所谓“遗产丰富”是指本区域内的各种类型、各个级别的非遗项目丰富多样、资源蕴藏丰富多样;而“氛围浓厚”则是指通过建设,使更多人认知、认同非遗,并且自觉主动地参与非遗的传承、保护和发展;“特色鲜明”是指区域内项目和蕴藏的非遗资源应包括多种文化形态,与其他区域差异明显,具有鲜明的地方或民族特色;“民众受益”更是从发展是为了人民出发,让非遗保护与脱贫致富、提高民众收益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等多方面内容结合在一起。

《办法》不仅目标明确,而且融入了近些年文化生态保护工作中所获得的经验,那就是“见人见物见生活”,即保护人——保护传承人和非遗受益者;保护物——保护自然物、文化物、时间空间物;融入生活——在生活中存续、在生活中发展、在生活中让民众受益。

《办法》明确了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申报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少而精”原则,履行申报、审核、论证、批准等程序,过程简单明了,公开透明。

总体来说,首先,《办法》中关于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申报条件明确。申报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区域需要符合文化有传统、非遗有资源、传承有序、政府很重视、管理有机构、建设有成效等7个方面的要求。其次,程序简明。凡在本省区域内进行两年以上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成效明显,通过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核论证,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提交规划纲要等材料,最后经文化和旅游部

组织专家对纲要进行论证通过的,即可设立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再次,责任落地。《办法》规定,总体规划在纲要的基础上进行编制,只需在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核,由省级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同时报备文化和旅游部;规划实施3年后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可提出验收申请,经文化和旅游部验收合格可成为正式的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规定可行、管理有序,实行新的规范和新的要求。《办法》明确规定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必须建立管理机构,统筹文化生态保护区的规划、建设、实践与其他诸如物质文化遗产、自然遗产、自然环境等保护工作,这一规定使原来的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的工作落实、推进有了正式的机构,执行、监督、管理过程有了保障。

《办法》对于生态保护区保护过程中的管理,尤其是综合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的建设、项目传习所传习点的设立等,以及对于非遗传承人的研修培训,提高其传承能力,增强传承后劲以及优秀传承人的表彰奖励等,都作了规定。

《办法》要求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虽然没有强制性规定管理机构的确定数量,但保证了管理等工作的有序开展。另外,《办法》还规定,对于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成绩突出的要给予表扬,而建设不力甚至使文化生态遭到破坏的,则将受到处理,直至摘牌。

《办法》体现了中国独创、中国特色,建设非遗保护新的体系、新的整体。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建设是一个长期而且复杂的工程,10余年的探索和实践已经走出了中国式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色之路。《办法》的意义在于:

在整体性上创新发展保护方式。《办法》是对于区域整体性和非遗核心两者的平衡、协调并在此基础上创新发展的结晶,通过人、人文环境、区域(社区、民族)、自然资源、自然环境,最后融于生活的整体和协调的保护,是一种体现新的整体或区域整体的新的保护方式。

在程序上体现公开透明理念。《办法》依《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而制定,公开、公平、公正正是其原则,以程序透明和制度规范为前提,以程序简化、评测考核相结合的方式,以地方专家和专家参与为基调,突出重视民众的认同,体现程序的公平。

在管理模式上形成科学规范体系。《办法》与《文化部关于加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指导意见》相比,内容上涉及的面更广,对象的规定上更具体,细节的确认上更明确,管理的过程更规范,奖惩的规定更清晰,一句话,体系上更科学规范。

在实施实践中强调操作性和成效。《办法》是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推进而制定的,其价值在于在实施实践过程中具有强大的可操作性,建立管理机构、要求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配备专职和专业人员、建设各种展示场馆(所)等强制性规定,不仅是必需的,而且在各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过程中是可操作的,实施实践价值非常高。

相信《办法》的出台,一定会使中国独创、中国特色的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践形成新的管理体系,为中国特色的整体性保护走出一条人类可以借鉴的道路,解决前10余年保护过程中管理不够到位、资金投入不能完全保障、专职专业人员欠缺、奖励和处罚力度不够等诸多问题,真正实现“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目标。

(作者系浙江师范大学教授)

文化生态保护区:中国独创,中国特色

解读《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

陈华文